

两学一做 党规学习

神经科学研究所
职工第一支部

杨明坡
2016年7月29日

提纲

- 两学一做
- 依法治国
- 从严治党
- 自律准则
- 处分条例

提纲

- 两学一做
- 依法治国
- 从严治党
- 自律准则
- 处分条例

➤ “两学一做”是什么？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具体指的是：1、学习共产党党章党规，2、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3、做合格党员。

➤ “两学一做”是谁提出来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

➤ “两学一做”何时开始开展？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

➤ “两学一做”面向谁开展？

全体党员

提纲

- 两学一做
- 依法治国
- 从严治党
- 自律准则
- 处分条例

- 2012年11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强调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 2013年11月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 2014年10月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治国方略，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社会各方面的活动通通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纲

- 两学一做
- 依法治国
- 从严治党
- 自律准则
- 处分条例

要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党内潜规则盛行，政治生态受到污染，从政环境不够纯洁，根源在于没有做到全面从严治党。

——习近平

➤ 当前反腐败形势严峻复杂

从这两年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是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腐败活动减少了但并没有绝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但还不够完善，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因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 党内守纪律讲规矩的要求不断得到强化

从十八大以来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活”的案例看，有的领导干部根本不学党规党纪，不知法律法规，无视规矩、不讲廉耻，根本不把党纪国法当回事，毫无戒惧之心。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越应心存敬畏，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决不能无法无天、胆大妄为。

——王岐山在中央纪委十八届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 做好“破”与“立”两篇文章成为反腐倡廉建设的方向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样要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我们党面临的考验和存在的危险

- “四大考验”

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 “四种危险”

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

《准则》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廉洁自律准则与纪律处分条例

意义：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目标：
实现依规依纪
治党

作用：
切实加
强党内
监督

相互配套

正：《中共共产
党廉洁自律准则》

反：《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条例》

正面
倡导

自律
立德

高标

负面
清单

重在
立规

底线

提纲

- 两学一做
- 依法治国
- 从严治党
- 自律准则
- 处分条例

导言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公与私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廉与腐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俭与奢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苦与乐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权力行使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品行操守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良好家风

提纲

- 两学一做
- 依法治国
- 从严治党
- 自律准则
- 处分条例

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共44条)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1-5条 (共5条)
第6-15条 (共10条)
第16-26条 (共11条)
第27-34条 (共8条)
第35-44条 (共10条)

第二编 分则
(共85条)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45-62条 (共18条)
第63-79条 (共17条)
第80-104条 (共25条)
第105-112条 (共8条)
第113-125条 (共13条)
第126-129条 (共4条)

第三编 附则
(共4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处理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之间关系的纪律，主要内容是要求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路线、方针、政策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关于政治纪律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共18条)

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破坏党的统一、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组织参加迷信活动；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违反政治规矩等。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17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侵犯党员权力；违反组织工作原则等；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

新增：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等（住房申报）。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5条）

这块调整幅度最大，新增内容最多，以权谋私；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等；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等；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等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权色交易等。

新增：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等。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共8条）

主要针对破坏党和群众血肉关系的违纪行为。漠视群众利益；侵害群众知情权等。

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强迫命令、办事不公；侵害群众民主权利等。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13条）

党组织失职；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失泄密；违反外事工作纪律等。

新增：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等。（第113、第114、第115条）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共13条)

生活奢靡；违背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德等。

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不正当性关系(删除了包养情妇、夫)；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咸猪手）。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将“两学一做”融合于“三会一课”制度

- 党支部大会是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一般每三月召开一次。
- 党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
-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由各支部负责实施。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

“三会一课”学习制度，作为一项完善且成熟的学习制度使党员经常受到党性教育、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怎样做一个合格党员的教育，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

谢谢！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以铁腕手段，刮骨勇气，破除不良陋习，立起风清气正的优良党风。**习大大式反腐败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从严治党，更是明示腐败没有“铁帽子王”，反腐败绝不封顶设限。

从历史的角度看，反腐倡廉的力度从未如此之大，从落实八项规定到严打党内老虎，坚决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高官，党的反腐倡廉建设一方面展示出顽强的意志，另一方面却也深深折射出严峻的时局形势。腐败，是政治的毒瘤，不割除决然不能有清明的政治生态。反腐倡廉如何形成强势且持久的正能量辐射中国政治生态，依旧是行走在路上的严峻课题。不破不立、破而后立，中国共产党用“敢于直面淋漓的鲜血”式的勇气，审慎地面对自己，纠正自己，可以说，反腐倡廉正当时，激浊扬清写好“破”“立”文章尤为关键。

“破”，置之于绝境，破除旧有的党风廉政体制，拒绝不能与时代俱进的陈规旧制，彻底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歪风陋习。综观来看，成文的制度规范，比如党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比较完整的纪律体系，仍然需要更加刚性。我们必须看到，时代变迁正在急速地向纵深推进，反腐倡廉的事业也正在向纵深推进，纪律和规矩不是没有电池的钟表，而是与时俱进的源头活水。在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中，对落后的条规进行修改势在必行；如何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巡视工作条例做出修订以适应当今的社会形势也迫在眉睫，将花架子、空瓶子条例真正的赋予威慑力与神圣感，才能使党员心中始终高悬清廉之镜。

“立”，涅槃而重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建章立制是反腐倡廉的有力保障。领导干部是党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健全选人用人管人制度是使我党清明的源头，用人上，要选拔心中有党、有民、有责、有戒的好干部，本本分分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千人同心，则得千人之力；万人异心，则无一人之用”。恰如媒体界人士所言“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指向纪律的刚性和严肃性，但强化守纪律讲规矩，决不是要禁锢人的思想，限制活力，而是在行止有规中激发勃勃生机与活力，为国家的兴盛、人民的幸福更好地做人做事。”此外，监督是社会公器，反腐倡廉，需要进行党内党外的双重监督，一方面，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突出重点、针对时弊；另一方面要对进行信息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古人云：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进不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仍有待完善，因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如何写好这两篇文章，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更离不开全国人民共同期待与努力。我相信，只要所有人凝心聚力，反腐攻坚战的胜利指日可待！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是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应当做到的基本要求。当下，国际国内形势日趋复杂和严峻的，党员干部更要把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融入党性修养全过程，贯穿于工作各方面，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好干部。深入推进“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必须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

破“反虚无用”论，立“忠诚党的事业”之坚守，是共产党人最为可贵的政治品质。对党忠诚，是各级党员干部最根本的执政素养，也是衡量一个党员干部的重要标准。对于身处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县一级阵地而言，必须由心中有党、对党绝对忠诚的人坚守。要做到对党忠诚，我们党员干部必须在思想上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坚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切实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不断领悟、不断参透，做到学有所得、思有所悟，注重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在政治上坚定，同党同心同德、对党高度信赖，听党的话、做党的事、永远跟党走，任何时候在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保持立场坚定、态度坚决、政治方向不偏；在行动上坚决，有力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对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对党中央决定坚决照办，对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

破“反腐无用”论，立“干净时代先锋”之楷模。持此观点者认为反腐搞得再猛、贪官抓得再多，也没什么用。说这种话的，一种是悲观地认为现在“无官不贪”，反腐再厉害也只不过整掉冰山一角、九牛一毛；一种则认为反腐治标不治本。这一说法犹如“一叶障目，不见泰山；两耳塞豆，不闻雷霆”。我们身边不乏“时代楷模”杨善州这样的优秀共产党人，他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心系群众、清正廉洁；他们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坦坦荡荡为官，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为民务实清廉”六个字的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仅打“大老虎”，还打“小苍蝇”，就是对腐败分子坚持一个也不放过，保持“零容忍”态度的表现，就是从根本上祛除不正之风，既要治腐败之标，又要治腐败之本的实际行动。

破除“反混无用论”，树立“担当才能会赢”之观念，破除“庸懒混拖”的不良作风。干工作，必须求真务实、雷厉风行、爱拼敢赢，不甘人后、争创一流。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纠正“责任不强、得过且过、能混就混”的懒散陋习，强化“爱拼才会赢”的观念，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和“白加黑”的精神状态，立说立行，雷厉风行，只争朝夕，争分夺秒，当好实干高效的表率；探索建立既推后备干部又促“庸懒混拖”干部的制度，健全科学的干部考核评价新机制，在选人用人机制上鼓励爱拼者、宽容失误者，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把“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激发出来的热情，化为推动牟定发展的实际行动，在本职岗位上创先进，在日常工作中争优秀，形成“人人谋发展、处处推发展、事事为发展”的浓厚氛围。